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第 127 章)

(根據第 9 條發出的批准公告)

擬建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現公布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已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7 條，獲批准進行。該項工程已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刊登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及 2019 年 4 月 18 日第 2610 號政府公告內。

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亦可於下列時間在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 (可於該處訂購圖則)、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以及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諮詢中心，免費查閱該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

地政總署測繪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離島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屯門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申索，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申索的款額。

附表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區) 南面至西面邊界，約 68.5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在第 ISM2902a 號圖則上以粗紅線、粗藍線及粗綠線標明。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1. 在特區南面索罟群島以東水域以豎設樁柱／支架方式建造一個雙泊位碼頭 (碼頭) 及相關設施 (受影響的海床面積約 4.9 公頃，其中碼頭的覆蓋範圍約佔 2.5 公頃)，以營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2. 在特區水域鋪設一條海底天然氣輸氣管道 (內部直徑約為 750 毫米,長約 45 公里),連接碼頭和龍鼓灘發電廠的天然氣接收站。輸氣管道將以疏浚／沖噴方式鋪設,管道設於闊度約 3 至 29 米不等 (視乎鋪設方式而定)的濠溝並以護面石塊保護;
3. 在特區水域鋪設一條海底天然氣輸氣管道 (內部直徑約為 500 毫米,長約 18 公里),連接碼頭和南丫發電廠。輸氣管道將接駁至距離南丫發電廠現有海堤約 1 公里處的現有管道。輸氣管道將以疏浚／沖噴方式鋪設,管道設於闊度約 8 至 29 米不等 (視乎鋪設方式而定)的濠溝並以護面石塊保護;
4. 如有任何一條海底天然氣輸氣管道與現有海底通訊光纜相交,會採用淺埋方式鋪設,並以管道橋／混凝土沉排保護海底通訊光纜。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第 127 章) 第 12(1)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第 127 章) 第 12(1) 條所要求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第 127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 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署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 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